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60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825,351	81,471,275	23.76%
营业利润	1,044,324	60,328	1,631.08%
利润总额	5,233,002	3,538,222	4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2	3,778,570	2,633,571	43.4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注2	0.92	0.64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3	14.16%	11.10%	上升3.06个百分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2,324,607	106,214,196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注4	30,720,151	24,878,574	23.48%
股本(千股)注5	4,150,791	3,437,541	2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注4	7.40	6.03	22.72%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本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完成发行2015年第一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于2015年2月6日完成发行2015年第二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于2015年11月20日完成发行2015年第三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在年度报告中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项下。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归属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应计利息人民币416,627千元,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按本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注3: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已扣除归属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持有人的权益人民币8,904,700千元以及应计利息人民币416,627千元;

注4: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已扣除归属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持有人的权益人民币8,904,700千元以及应计利息人民币416,627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计算,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本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注5:本报告期本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的总股本由3,437,541,278股增加至4,125,049,533股;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15年11月2日开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25,741,682份股票期权行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4,125,049,533股增加至4,150,791,215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2015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0,825,351千元,较上年增长23.76%;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044,324千元,较上年增长1,631.08%;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233,002千元,较上年增长47.90%;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778,570千元,较上年增长43.48%。对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净利润产生影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了营业收入及毛利的双重提升。运营商网络方面,随着国内外4G项目的建设,4G系统设备营业收入和毛利均增长,此外,国内运营商在光接入系统、100G光传送的投入加大,本集团光接入和光传送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均增长,国际市场商端路由器实现较大规模的商业布局,营业收入和毛利均增长;政企业务方面,智慧城市签约项目增加,数据中心业务、ICT业务不断增长,轨道交通业务营业收入稳步上升,政企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均增长;消费者业务方面,国际4G手机收入持续上升,与此同时,随着国内外市场的持续开拓,家庭终端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均增长。

(2)本报告期中国央行利率下调、人民币及美元兑多国主要货币汇率波动较大,本集团加强财务费用管控,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利息支出,并通过业务规划、综合对冲、金融工具等方式综合管理外汇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的影响。本报告期本集团综合财务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2015年末,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122,324,607千元,较上年末增长15.1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0,720,151千元,较上年末增长23.48%。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3.90%,较上年末的75.25%下降了11.3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管理、部分附属公司引进战略投资共同影响所致。

(三)本报告期本集团加强现金流管理,加大销售收款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均有较大增长。

三、其他说明

有关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将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的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60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委托价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的网络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议案的设置,经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非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实行分开投票并采用不同的报价区段,因此需对原通知中《附件3: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所涉及的委托价格部分内容进行修正,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原通知内容: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史立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1
1.2	选举张建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2
1.3	选举梁聚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3
1.4	选举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4
1.5	选举田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5
1.6	选举詹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6
1.7	选举殷一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7
1.8	选举赵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8
1.9	选举韦在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9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	选举张曦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0
1.11	选举陈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1
1.12	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2
1.13	选举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3
1.14	选举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4
议案2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2.00
2.1	选举许维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2.01
2.2	选举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2.02
议案3	审议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公司关于在长沙高新区投资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及股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4.00
议案5	公司关于在广州市投资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及股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5.00

现更正为: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各议案或子议案相对应的委托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具体请见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每一议案或子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方式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史立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1
1.2	选举张建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2
1.3	选举梁聚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3
1.4	选举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4
1.5	选举田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5
1.6	选举詹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6
1.7	选举殷一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7
1.8	选举赵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8
1.9	选举韦在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09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	选举张曦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2.01
1.11	选举陈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2.02
1.12	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2.03
1.13	选举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2.04
1.14	选举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2.05
议案2	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方式
2.1	选举许维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3.01
2.2	选举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3.02
议案3	审议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4	审议公司关于在长沙高新区投资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及股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5.00
议案5	公司关于在广州市投资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及股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6.00

除上述修改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通知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月22 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15: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前三项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四项议案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第四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第三、四项议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0日-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中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提请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提请审议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4.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上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联系电话:0755-23999000,23999288,23999291;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cofco-property@cofco.com

联系人:黄小东、施彦妤;

2、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提请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备注:1、第四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为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4"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以 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1091 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3%,产品期限: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01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65"号公告)。

该笔理财已于 2016年1 月 18 日到期收回本金 2,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58,666.67 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3.10%

(5)认购日:2016 年 01月 18 日

(6)起息日:2016 年 01 月 19日

(7)到期日:2016 年 02 月18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4月1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90,136.99元。

(2)2015年4月1日公司以1,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 "德财富"2015年第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5.3%,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61,369.86元。

(3)2015年4月1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4%,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6年4月1日。

(4)2015年4月8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50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5%,产品期限:2015年4月8日—2015年8月27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8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62,068.49 元。

(5)2015年7月13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 "德财富"2015年第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产品期限:2015 年7月14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97,452.05元。

(6)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 产品期限: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2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8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5,068.49元。

(7)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3.9%,产品期限:2015年9月30日—2015年11月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14,500元。

(8)2015年11月19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10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5%,产品期限: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23日。该笔理财产品已2015年12月23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3,875.00元。

(9)2015年11月25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产品期限: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2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1,534.25 元。

(10)2015年12月14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9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6日—2016 年01月1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18日到期收回本金2,000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58,666.67元。

(11)2015年12月17日公司以2,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95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8日—2016年01月20日。

(12)2015年12月23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118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5日—2016年01月27日。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6—0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招商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债券代码:122232,债券简称:12招商01,发行规模:30亿元)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招商01"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维持后续票面利率4.45%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招商01"存续期的第3 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12招商01"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45%;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2招商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45%。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12招商01"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照4.45%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45%;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债券份额的本金,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45%;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代码:100923　　回售简称:招证回售

●回售申报期/登记期: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

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招商01"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7日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招商01"。截至2016年1月14日,"12招商01"的收盘净价为1025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期间利息。

一、"12招商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3+2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12招商01;

3、债券代码:122232;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45%,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第3 年末上调"12招商01"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12招商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2招商01"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招商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2招商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招商01"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2招商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 年3月5日;

12、付息日:"12招商01"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12招商01"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15、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12招商01"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45%;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2招商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4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二、"12招商01"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招商01"。截至2016年1月14日,"12招商01"的收盘净价为102.5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代码:100923　　回售简称:招证回售

4、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

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招商01"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5、回售价格:100元/张;

6、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12招商01"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招商01"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5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5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